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關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互認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合同以及託管協議的有關約定，經與相關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決定按照《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第四十一條第（四）款中「對已經成立或已獲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開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內容如不符合本規定，應當在本規定實行之日起 6 個月內，修改基金合同並公告」的規定，對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及上投摩根新興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合稱為「上投摩根互認基金」）的基金合同進行修改，並相應修改託管協定相關內容。

修改涉及基金合同中的釋義、申購贖回、基金的投資、基金的估值和信息披露等內容，託管協定也隨之相應修改。具體修改內容請見本公告所附的上投摩根互認基金的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根據上投摩根互認基金基金合同的約定，因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的修訂，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同時，是次依據《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所作的其他相應修訂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亦無實質不利影響。是次修訂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風險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有盈利，也不保證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將來表現，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並不構成對本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投資有風險，敬請投資者認真閱讀基金的相關法律文件，並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類別進行投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或
- 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原文條款 內容	修改後條款 內容
一、 前言	<p>一、訂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據和原則</p> <p>2. 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p>	<p>一、訂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據和原則</p> <p>2. 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u>《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以下簡稱「<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p>
二、 釋義	<p>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u>13.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u></p> <p><u>53. 流動性受限資產：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包括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抵押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u></p>
六、 基金 份額 的申 購與	<p>（四）申購和贖回的金額</p> <p>無</p>	<p>（四）申購和贖回的金額</p> <p><u>4. 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維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規定請參閱相關公告。</u></p>

<p>贖回</p>	<p>(五) 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p> <p>7. 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贖回費總額的 25%歸基金財產，75%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p> <p>8.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 1.5%，贖回費率最高不超過 0.5%；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 5%，贖回費率最高不超過 0.5%。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和收費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確定，並在招募說明書中列示。……</p>	<p>(五) 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p> <p>7. 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u>本基金將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投資者收取不低於 1.5%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除此之外</u>，贖回費總額的 25%歸基金財產，75%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p> <p>8.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 1.5%，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 5%，贖回費率最高不超過 0.5%；本基金合同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和收費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確定，並在招募說明書中列示。……</p>
	<p>(六)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p> <p>發生上述 1、2、4、5、6 項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如果投資者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者。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按規定公告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p>(六)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時。</u></p> <p><u>7.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u></p> <p>發生上述 <u>1、2、4、5、7、8、9</u> 項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如果投資者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者。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按規定公告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p>(七) 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p> <p>發生上述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按時足額支付……</p>	<p>(七) 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p> <p><u>5.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的措施。</u></p>

	<p>(八) 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2. 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p> <p>無</p>	<p>發生上述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按時足額支付……</p> <p>(八) 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2. 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p> <p><u>(3) 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且單一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的 20%，基金管理人</u>有權先行對該單一基金份額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而對該單一基金份額持有人 20% 以內（包括 20%）的贖回申請與當日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前述條款處理，具體見<u>相關公告。</u></p>
<p>七、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義務</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上海市浦東</u>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20 層</p> <p>辦公地址：<u>上海市浦東</u>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20 層</p> <p>法定代表人：<u>周有道</u></p> <p>註冊資本：<u>一億五千萬元</u>人民幣</p> <p>(二) 基金託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郭樹清</u></p> <p>經營範圍：<u>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u></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u>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25 層</p> <p>辦公地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u>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25 層</p> <p>法定代表人：<u>陳兵</u></p> <p>註冊資本：<u>貳億伍仟萬元</u>人民幣</p> <p>(二) 基金託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田國立</u></p> <p>經營範圍：<u>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u></p>

	<p>註冊資本：壹仟玖佰肆拾貳億三仟零貳拾伍萬元人民幣</p>	<p><u>經營活動。</u>) 註冊資本：25001097.748600 萬元人民幣</p>
<p>十二、基金的投資</p>	<p>(二) 投資範圍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投資比例為基金總資產的 20%—75%，債券為 20%—75%，權證的投資比例為基金淨資產的 0—3%，並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五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對於中國證監會允許投資的創新金融產品，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投資管理。……</p>	<p>(二) 投資範圍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投資比例為基金總資產的 20%—75%，債券為 20%—75%，權證的投資比例為基金淨資產的 0—3%，並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五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對於中國證監會允許投資的創新金融產品，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投資管理。……</p>
	<p>(七) 投資限制 1. 組合限制 (8)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1)—(6)項規定的投資比例，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p>	<p>(七) 投資限制 1. 組合限制 (8)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 <u>(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1)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u> <u>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u> <u>(12)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u></p>

		<p><u>保持一致。</u></p> <p>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1)－(6)、(7)、(9)、(10)項規定的投資比例，基金管理人應當在10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p>
十四、基金資產的估值	<p>(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p> <p>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p> <p><u>3.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基金估值；</u></p> <p><u>6. 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 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基金季度報告</p> <p>(九) 臨時報告與公告</p> <p>……</p>	<p>(八) 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基金季度報告</p> <p><u>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u></p> <p><u>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20%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產品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九) 臨時報告與公告</p> <p>……</p> <p><u>26. 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u></p>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原文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內容	內容
一、 基金 託管 協議 當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號震旦大廈 20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號震旦大廈 20樓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註冊資本：壹億伍千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以及從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二) 基金託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樹清 註冊資本：壹仟玖佰肆拾貳億三仟零貳拾伍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大廈 25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大廈 25樓 法定代表人：陳兵 註冊資本：貳億伍千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p> <p>(二) 基金託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註冊資本：25001097.748600 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三、 基金 託管	<p>(一)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範圍進行監督。……</p> <p>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投資比例為基金總資</p>	<p>(一)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範圍進行監督。……</p> <p>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股票投資比例為基金總</p>

<p>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和核查</p>	<p>產的 20%—75%，債券為 20%-75%，權證的投資比例為基金淨資產的 0-3%，並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五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p>	<p>資產的 20%—75%，債券為 20%-75%，權證的投資比例為基金淨資產的 0-3%，並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五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p>
	<p>（二）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融資比例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調整期限進行監督： 8.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p>	<p>（二）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融資比例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調整期限進行監督： 8.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 9. <u>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u> <u>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u> 10. <u>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u> 11.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完全按照有關指數的構成比例進行證券投資的開放式基金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特殊投資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u></p>

<p>八、 基金 資產 淨值 計算 和會 計核 算</p>	<p>(四) 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的 30%。 (四) 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 <u>(3)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基金估值；</u> <u>(6) 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	--	--

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原文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一、 前言	<p>(一)訂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據和原則</p> <p>1. 訂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明確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義務，規範基金運作。</p> <p>2. 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下簡稱「《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p>	<p>(一)訂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據和原則</p> <p>1. 訂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明確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義務，規範基金運作。</p> <p>2. 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下簡稱「《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u>《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以下簡稱「<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p>
二、 釋義	無	<p><u>13.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u></p> <p><u>54. 流動性受限資產：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包括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抵押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u></p>
六、 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p>(五)申購和贖回的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五)申購和贖回的金額</p> <p><u>4. 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規定請參見相關公告。</u></p>
	(六)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	(六)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

<p>5. 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基金份額時收取。不低於贖回費總額的 25% 應歸基金財產，其餘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p>	<p>5. 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基金份額時收取。<u>本基金將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投資者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除此之外，</u>不低於贖回費總額的 25% 應歸基金財產，其餘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p>
<p>(七)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決定暫停申購時，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 1 到 5 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刊登暫停申購公告。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予以公告。</p>	<p>(七)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 <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時。</u> <u>6.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u> 8.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決定暫停申購時，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 <u>第 1、2、3、4、6、8</u> 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刊登暫停申購公告。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予以公告。</p>
<p>(八) 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 無</p>	<p>(八) 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 <u>5.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u></p>
<p>(九) 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2. 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p>	<p>(九) 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2. 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u>(3) 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且單一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的 20%，基金管理人</u>有權先行對該單一基金份額持有</p>

		<u>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而對該單一基金份額持有人 20%以內（包括 20%）的贖回申請與當日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前述條款處理，具體見相關公告。</u>
七、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u>上海市浦東</u>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20層 辦公地址：<u>上海市浦東</u>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20層 法定代表人：<u>陳開元</u></p> <p>(二)基金託管人 法定代表人：<u>秦曉</u>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7.07億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u>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u>25</u>層 辦公地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u>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u>25</u>層 法定代表人：<u>陳兵</u></p> <p>(二)基金託管人 法定代表人：<u>李建紅</u> 註冊資本：人民幣 <u>252.2</u>億元</p>
十二、基金的投資	<p>(二)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 A 股、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央行票據、可轉換債券、權證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範圍為：股票資產佔基金資產的 60%—95%；債券、權證、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佔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低於 5%。本基金將不低於 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強勢行業中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上市公司股票。</p>	<p>(二)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 A 股、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央行票據、可轉換債券、權證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範圍為：股票資產佔基金資產的 60%—95%；債券、權證、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佔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低於 5%，<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本基金將不低於 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強勢行業中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上市公司股票。</p>
	<p>(六)投資限制</p> <p>1. 組合限制</p> <p>(15)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p> <p>……</p> <p>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p>	<p>(六)投資限制</p> <p>1. 組合限制</p> <p><u>(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投資比例，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在上述特殊情況下，基金管理人應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調整。</p>	<p><u>(17)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 <u>(18) 本基金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5%。</u> <u>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u> <u>(19)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u>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投資比例，<u>除上述（14）、（17）、（18）、（19）條所述情況外</u>，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在上述特殊情況下，基金管理人應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調整。</p>
<p>十四、基金資產的估值</p>	<p>(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 4. 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 4. <u>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應當暫停基金估值；</u> 5. <u>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p>	<p>(七) 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基金季度報告 </p>	<p>(七) 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基金季度報告 <u>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u> <u>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20%的情形，</u></p>

露		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產品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 臨時報告與公告 無	(八) 臨時報告與公告 26. 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

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原文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一、 基金託管協議當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 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20 層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 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20 層 法定代表人： 陳開元 (二) 基金託管人 法定代表人： 秦曉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7.07 億元	(一) 基金管理人 註冊地址： <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u> 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u>25</u> 層 辦公地址： <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u> 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u>25</u> 層 法定代表人： <u>陳兵</u> (二) 基金託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李建紅</u> 註冊資本：人民幣 <u>252.2</u> 億元
二、 基金託管協定的依據、	(一) 訂立託管協議的依據 本協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	(一) 訂立託管協議的依據 本協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 <u>《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 等有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

目的和原則		
八、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核算	<p>(四) 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p> <p>(4) 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p> <p>(4) <u>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應當暫停基金估值；</u></p> <p><u>(5) 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p>

上投摩根新興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原文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一、前言	(一)訂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據和原則 2、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一)訂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據和原則 2、訂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 <u>《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 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二、釋義	無	<u>13、《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u> <u>55、流動性受限資產：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包括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抵押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u>
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五)申購和贖回的金額 無	(五)申購和贖回的金額 <u>4、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規定請參見相關公告。</u>
	(六)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應在投資者申購基金份額時收取，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	(六)申購和贖回的價格、費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應在投資者申購基金份額時收取，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 <u>本基金將對持續持有期少於</u>

<p>承擔，不低於贖回費總額的 25%應歸基金財產，其餘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p>	<p>7 日的投資者收取不低於 1.5%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除此之外，不低於贖回費總額的 25%應歸基金財產，其餘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p>
<p>(八)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 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在指定媒體和基金管理人網站上刊登暫停申購公告。如果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者。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p>	<p>(八)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時； 7、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 發生上述第 1、2、3、5、7、8 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在指定媒體和基金管理人網站上刊登暫停申購公告。如果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者。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p>
<p>(九) 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 無</p>	<p>(九) 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 5、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p>
<p>(十) 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p>	<p>(十) 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3) 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且單一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權先行對該單一基金份額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而對該單一基金份額持有人 20%以內（包括 20%）的贖回申請與當日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前述條款處理，具體見相關公告。</p>

<p>七、 基金 合同 當事 人及 權利 義務</p>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簡況 註冊地址：<u>上海市富城路99號20樓</u> 辦公地址：<u>上海市富城路99號20樓</u> 法定代表人：<u>陳開元</u> (二)基金託管人 1、基金託管人簡況 法定代表人：<u>劉圭餘</u></p>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簡況 註冊地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25樓</u> 辦公地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25樓</u> 法定代表人：<u>陳兵</u> (二)基金託管人 1、基金託管人簡況 法定代表人：<u>周慕冰</u></p>
<p>十二、 基金 的投 資</p>	<p>(三)投資範圍 …… 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等權益類資產佔基金資產的60%-95%，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佔基金資產的0-40%，權證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0-3%，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本基金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新興產業中的優質上市公司和傳統產業中具備新成長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p>	<p>(三)投資範圍 …… 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等權益類資產佔基金資產的60%-95%，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佔基金資產的0-40%，權證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0-3%，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本基金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新興產業中的優質上市公司和傳統產業中具備新成長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p>
	<p>(九) 投資限制 (5)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 ……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1)-(3)項以及(5)-(8)項規定的投資比例，基金管理人應</p>	<p>(九) 投資限制 <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7)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 <u>(10) 本基金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5%。</u></p>

	<p>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u>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u></p> <p><u>(11)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投資比例，<u>除上述第(7)、(10)、(11)項外</u>，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十四、 基金資產的估值</p>	<p>(七) 暫停估值的情形</p> <p>5、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暫停估值的情形</p> <p>5、<u>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應當暫停基金估值；</u></p> <p>6、<u>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p> <p>.....</p>	<p>(五) 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u></p> <p><u>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20%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u></p>

		<u>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產品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7、臨時報告 無		7、臨時報告 <u>(26) 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u>

上投摩根新興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章節	原文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一、 基金 託管 協議 當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註冊地址：<u>上海市富城路99號20樓</u> 辦公地址：<u>上海市富城路99號20樓</u> 法定代表人：<u>陳開元</u></p> <p>(二) 基金託管人 法定代表人：<u>劉士餘</u></p>	<p>(一) 基金管理人 註冊地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25層</u> 辦公地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25層</u> 法定代表人：<u>陳兵</u></p> <p>(二) 基金託管人 法定代表人：<u>周慕冰</u></p>
三、 基金 託管 人對 基金 管理 人的 業務	<p>(一)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p> <p>本基金的配置比例為股票等權益類資產佔基金資產的60%-95%，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佔基金資產的0-40%，權證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0-3%，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本基金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新興產業中的優質上市公司和傳統產業中具備新成長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p>	<p>(一)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p> <p>本基金的配置比例為股票等權益類資產佔基金資產的60%-95%，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佔基金資產的0-40%，權證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0-3%，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本基金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新興產業中的優質上市公司和傳統產業中具備新成長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p>

<p>監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融資、融券比例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調整期限進行監督： 7、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 ……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 1-3 項以及 5-9 項規定的投資比例，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p>	<p>(二)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融資、融券比例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調整期限進行監督：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8、 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10、本基金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1、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投資比例，除上述第 8、10、11 項外，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p>
<p>八、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會</p>	<p>(四) 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 (5)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應當暫停基金估值； (6)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p>

計核 算		
---------	--	--